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應檢驗證件清單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p>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p> <p>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p>	<p>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卹內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p>現役軍人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學生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由學校自行查驗，無需報部核定。
<p>身心障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確實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繳驗紙本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未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學生之身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無法查驗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該類學生仍應繳驗鑑輔會證明文件，學校並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應確實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繳驗紙本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未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家長之身分。 學校檢核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字號。 2. 應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證明。 3. 有關申請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4. 繳驗紙本證明文件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5. 未繳驗紙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學生身分。 (2)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2. 應檢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2.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 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除下列情形外，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2) 若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中，說明可持影本申請學雜費減免，則可接受檢視影本，並留存備查。